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澄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的變更

謹此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務請一併閱讀本公告與年度業績公告。

刊發本公告旨在對年度業績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財務數據作出變更。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就有關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已作出一項調整。由於約人民幣6,065千元的信用減值損失不慎地誤以記錄為資產減值損失。因此，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會計處理並把原先記錄為資產減值損失的約人民幣6,065千元調整為信用減值損失（「該調整」），合併利潤表中的資產減值損失相應減少人民幣6,065千元，而信用減值損失則增加相同金額。因此，該調整對合併利潤表淨利潤並無影響。此外，該調整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其他項目、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無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調整對本公司載於年度業績公告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並無不利影響。因調整而對年度業績公告內容作出的變更載列如下：

載於年度業績 中合併利潤表中的 受影響項目	年度業績 公告所載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信用減值損失	-6,383	-6,065	-12,448
資產減值損失	-6,877	6,065	-812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保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亦已審閱及同意該調整。該調整亦將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中反映。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